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0,622	48,251
銷售成本		(109,971)	(47,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05	3,694
員工成本		(8,951)	(7,667)
折舊及攤銷		(347)	(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5	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0)	(8,4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2,340)	(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19)	(2,9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50	—
其他經營費用		(6,385)	(5,5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8)	(466)
融資成本	6	(186)	(217)
除稅前虧損		(16,035)	(21,096)
所得稅開支	7	—	(216)
年內虧損	8	(16,035)	(21,312)
其他全面開支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1)	(4,68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6,396)	(25,99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421)	(19,438)
非控股權益		(3,614)	(1,874)
		(16,035)	(21,312)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15)	(20,655)
非控股權益		(3,881)	(5,337)
		(16,396)	(25,99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		(3.55)	(6.61)
—攤薄		(3.55)	(6.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	496
使用權資產		4,721	4,970
投資物業		6,340	8,68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233	13,713
聯營公司權益		49	1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9	1,926
預付款項		2,052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72	1,378
		<u>31,484</u>	<u>31,300</u>
流動資產			
存貨		6,132	1,239
貿易應收款項	10	3,11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8	7,2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2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2,106	32,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46	50,278
		<u>86,489</u>	<u>91,1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913	8,779
土地復修撥備		–	1,081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	9,800
流動稅項負債		113	–
		<u>18,026</u>	<u>19,660</u>
流動資產淨值		<u>68,463</u>	<u>71,5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947</u>	<u>102,816</u>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土地復修撥備		4,390	4,422
遞延稅項負債		—	738
		<u>4,390</u>	<u>5,160</u>
資產淨值		<u>95,557</u>	<u>97,6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44,653	915,382
儲備		<u>(887,612)</u>	<u>(875,3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041	40,054
非控股權益		<u>38,516</u>	<u>57,602</u>
總權益		<u>95,557</u>	<u>97,65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並無控制方。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山、黃金加工及貿易(「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軟件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告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下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錄六第三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應用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在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軟件業務以及生物及納米新材料開發業務因處於發展初期而合併為軟件及創新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重組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呈報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軟件業務歷經擴張，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一個獨立呈報分部。上一年度的分部披露已作重新呈列從而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i) 採礦及金屬業務—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山、黃金加工及貿易；及

(ii) 軟件業務—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及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07,567</u>	<u>3,055</u>	<u>110,622</u>
分部(虧損)/溢利	<u>(6,449)</u>	<u>343</u>	<u>(6,106)</u>
利息收入			1,11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05
未分配公司費用			(8,293)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34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5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8)
融資成本			(186)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u>(16,035)</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及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48,251	—	48,251
分部虧損	(3,206)	—	(3,206)
利息收入			2,40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29
未分配公司費用			(8,549)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8,4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變動虧損			(2,6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6)
融資成本			(217)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21,096)

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二四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並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	32,843	20,646
軟件業務	3,891	—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36,734	20,646
於聯營公司權益	49	137
未分配	81,190	101,693
綜合資產	117,973	122,476
分部負債		
採礦及金屬業務	17,793	14,118
軟件業務	2,872	—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20,665	14,118
未分配	1,751	10,702
綜合負債	22,416	24,820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	<u>1,637</u>	<u>64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採礦及金屬業務	<u>95</u>	<u>85</u>
折舊及攤銷		
採礦及金屬業務	222	225
未分配	<u>125</u>	<u>142</u>
於損益確認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u>347</u>	<u>367</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軟件業務	<u>100</u>	<u>—</u>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未分配	<u>(80)</u>	<u>8,419</u>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劃分而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而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107,567	48,251
中國內地	<u>3,055</u>	<u>—</u>
	<u>110,622</u>	<u>48,251</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7,410	9,095
中國內地	<u>21,304</u>	<u>18,764</u>
	<u>28,714</u>	<u>27,85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8,427	24,061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16,255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7,935

¹ 來自採礦及金屬業務之收入

² 相應的收入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產品合約收入明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經加工的黃金產品	107,567	48,251
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3,055	—
	110,622	48,251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10,622	48,251
--------	----------------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115	1,9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7
—其他應收款項	—	408
租金收入	205	288
其他	385	1,005
	1,705	3,694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184	217
其他	2	—
	186	217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	—
—中國預扣稅	621	—
遞延稅項	(735)	216
	<u>—</u>	<u>216</u>

由於兩個年度在香港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的稅率繳稅。

8. 年內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031	2,010
其他員工成本	6,310	5,00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4	420
其他員工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6	236
僱員福利開支	<u>8,951</u>	<u>7,66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	1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	217
折舊及攤銷	<u>347</u>	<u>367</u>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205)	(288)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03	99
	<u>(102)</u>	<u>(189)</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100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80)	8,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u>20</u>	<u>8,419</u>
核數師酬金	578	64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9,971	46,991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項目)	—	18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613	700
匯兌虧損淨額	<u>159</u>	<u>211</u>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421)</u>	<u>(19,438)</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9,603</u>	<u>294,059</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應本公告附註12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的供股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已相應重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股份市價，因此具有反攤薄效應。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3,211	—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00)</u>	<u>—</u>
	<u>3,111</u>	<u>—</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根據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u>3,111</u>	<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面總額為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應收賬款。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84	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45	8,563
退款負債	2,084	—
	<u>17,913</u>	<u>8,779</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90日	6,869	—
超過90日	215	216
	<u>7,084</u>	<u>216</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37,288,180	2,812,881,803	915,382	906,074
股份合併(附註a)	—	(2,531,593,623)	—	—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b)	168,644,090	—	30,019	—
發行新股份(附註c)	—	56,000,000	—	9,688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附註b)	—	—	(748)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附註c)	—	—	—	(380)
於年末	<u>505,932,270</u>	<u>337,288,180</u>	<u>944,653</u>	<u>915,38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十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該調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生效。
- (b)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透過發行168,644,09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000,000港元(「供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章程所載列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無條件。供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完成後獲發行。

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章程。

-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股份0.17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6,000,000股普通股，較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89%。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後，合共56,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0.173港元的價格發行。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9,308,000港元用作減少借款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3.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及金屬業務

概覽

採礦及金屬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內地勘探、開發及開採銅鎳礦以及於香港進行黃金加工及貿易。

於回顧年度，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開發計劃提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取得批准函，並已完成採礦許可證生產規模評估。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取得採礦證續期，並開始按照當地政府要求編製可行性研究的各項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出約1,3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1,000港元)用於約987米的鑽探工作。本集團亦就編製開發計劃提案等各項開發作業支付2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6,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完成4,478盎司(二零二四年：3,017盎司)經加工黃金產品交易，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07,5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251,000港元)及1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由於競爭激烈及金價走勢不利，黃金加工及貿易的毛利率有所惡化。

前景

儘管鎳價格於過去兩年下滑，但我們仍認為鎳需求持續增長的長期基本面並未改變。全球電動車及能源儲存的需求預計仍將保持強勁，鎳價格預測到二零三零年及之後仍將上漲。

於採礦許可證續簽後，本集團已就二期採礦區開展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及相關報告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於可行性研究獲得批准後，礦山設計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展開。其後，採礦設施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前建設，需時約20個月完成。根據該時間表，預計二期採礦區的開採將於二零二七年下半年開始，惟須受限於可行性研究及相關報告的完成進度以及向政府部門獲取相關批准的時間。待本集團取得白石泉銅鎳礦二期可行性研究的批准後，編製的開發成本預測將更加可靠及準確。

資源估計更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期採礦區的資源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礦場	資源類別	噸	平均品位	
		(噸*1,000)	(鎳%)	(銅%)
白石泉銅鎳礦	控制	3,962	0.55	0.36
	推斷	3,116	0.60	0.32

附註：

- (1) 資源估計是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核准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進行。其乃根據中國《礦產資源／礦物儲量分類》(GB/T 17766-2020)之標準編製。
- (2) 邊界品位為0.3%。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期採礦區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完成2個總深度約987米之露天鑽孔	就開發計劃提案取得批准函 取得經續期的採礦許可證 開始可行性研究	無重大作業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下列與勘探及開發作業相關的開支：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1,394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編製開發計劃提案

239

資本開支總額

1,633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

消耗品

—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

其他

—

營運開支總額

—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1,633

3. 加工開支

—

開支總額

1,633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與白石泉銅鎳礦可行性研究及相關報告有關的新合約(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等合約有關的資本承擔約為2,0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軟件業務

概覽

軟件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數字化管理軟件轉型服務、集中數據儲存與人工智能數據分析、開發高效能系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配發股份。合營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綜合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認為，合營安排結合本集團於軟件業務的知識及專長與合營夥伴於資訊科技的資源及經驗。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亦委聘合營夥伴的一間關連公司，為合營公司新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準備雙軟認證之申請。雙軟認證為衡量軟件企業研發能力及整體技術實力的重要指標。具備雙軟認證的中國軟件公司可享受中國政府提供的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政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軟件業務的分部收入為約3,0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而分部溢利約為3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前景

中國的軟件行業在過去五年增長強勁。來自政府及下游軟件用戶的強勁需求支持了行業的表現。隨著政府推出優惠政策支持軟件行業，預期軟件行業在未來仍會保持顯著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合營公司，以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群及收入來源。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納米氣泡」)之46%(二零二四年：46%)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納米臭氧技術進行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基於目前市況，本集團決定停止納米氣泡的創新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6,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之上市提案經全體股東同意後終止。股份轉讓按照CGA Holdings股東協議的條款進行，緊隨股份轉讓後，本集團於CGA Holdings的股權由15.28%變更為29.97%。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000港元出售其於CGA Holdings的29.97%股權。出售完成後，本集團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150,000港元。

有關股份轉讓及出售CGA Holdings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亦持有Trip Guru Holdings Limited的1.15%(二零二四年：1.2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預訂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旅遊預訂服務的預計增長放緩，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5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變動收益853,000港元)。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10,6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251,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29%，乃由於4,478盎司經加工黃金產品的銷售及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費所致。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7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94,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年內虧損約為16,0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312,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採礦及金屬業務產生營業額107,5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251,000港元)，而軟件業務產生營業額3,0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採礦及金屬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6,4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6,000港元)，及軟件業務之分部溢利約為3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採礦及金屬業務分部虧損增加101%，乃因本年度黃金加工及貿易的毛利率下降以及營運開支增加。隨著合營公司的成立，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軟件業務產生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421,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19,43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為13,952,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0,68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73,0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618,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68,4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516,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當中，約45%(二零二四年：12%)以港元計值及55%(二零二四年：87%)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4.80(二零二四年：4.64)。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股權融資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二零二四年：9,800,000港元)。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以維持穩健流動資金，及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6,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以每股0.173港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為0.166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以下金額：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9,308
減：償還結欠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未償還債務	(3,000)
減：營運開支	(6,308)
未動用所得款項	-

配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八日及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000,000港元，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發行168,644,090股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已發行合共168,644,09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約為29,100,000港元及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為0.173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軟件業務及餘下約9,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章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開發白石泉銅鎳礦的資本承擔約為2,0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借款(二零二四年：9,800,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四年：24.47%)。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4名員工(二零二四年：25名)。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僱員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概無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出售CGA Holdings股份以及對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綜合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營公司進行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且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相對穩定，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業務，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余亮暉先生、陳彩玲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奏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將與本公司年報一併寄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登記日期及登記截止時間將適時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